

T/NAIA

团 体 标 准

T/NAIA XXXX—2025

党参

Codonopsis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枸杞及葡萄酒质量安全))、宁夏药品检验研究院、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化学分析测试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谦、王泽岚、董文静、高琳、刘斐斐、李强、高柱仙、张小飞。



# 党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党参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党参为原料，经去杂、净洗、干燥、切段或不切段加工等工艺制成的党参药食两用产品及用作药食两用产品原料的党参加工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四部），2025 版

## 3 术语和定义

### 党参

桔梗科植物党参 *Codonopsis pilosula*(Franch.) Nannf.、素花党参 *Codonopsis pilosula* Nannf.var.*modesta* (Nannf.) L.T.Shen 或川党参 *Codonopsis tangshen* Oliv.的干燥根。秋季采挖，洗净，晒干。[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5 版]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应具有党参特有的形态特征及固有的气味、滋味，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虫蛀，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植物党参 <i>Codonopsis pilosula</i> (Franch.) Nannf	外表皮灰黄色或灰棕色, 皮部淡棕黄至黄棕色, 木部淡黄色至黄色	取一定量的样品, 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 于自然光亮处, 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 嗅其气味, 品尝其滋味
	素花党参 <i>Codonopsis pilosula</i> Nannf.var. <i>modesta</i> (Nannf.)L. T.Shen	外表皮黄白色至灰黄色, 皮部灰白色至淡棕色	
	川党参 <i>Codonopsis tangshen</i> Oliv	外表皮灰黄色至黄棕色, 皮部黄白色	
气味 滋味	有特殊香气, 味微甜		
组织 形态	植物党参 <i>Codonopsis pilosula</i> (Franch.) Nannf	呈长圆柱形, 稍弯曲, 有纵皱纹和散在的横长皮孔样突起, 质稍柔软或稍硬而略带韧性, 断面稍平坦, 有裂隙或放射状纹理	取一定量的样品, 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 于自然光亮处, 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 嗅其气味, 品尝其滋味
	素花党参 <i>Codonopsis pilosula</i> Nannf.var. <i>modesta</i> (Nannf.)L. T.Shen	断面裂隙较多	
	川党参 <i>Codonopsis tangshen</i> Oliv	有明显不规则的纵沟, 质较软而结实, 断面裂隙较少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	≤16.0
总灰分/%	≤5.0
浸出物 (45%乙醇) /%	≥5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以 SO <sub>2</sub> 计) /mg/kg	≤100

####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铅(Pb)/mg/kg	≤1.0
镉(Cd)/mg/kg	≤0.5
总砷(As)/mg/kg	≤0.5
总汞(Hg)/mg/kg	≤0.1

####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指 标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μg/kg	≤5

#### 4.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中药用植物（根茎类）。

#### 4.7 净含量

应符合 JJF 1070。

### 5 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试验方法

- 6.1 感官指标用感官方法检验。
- 6.2 水分按 GB 5009.3 规定方法检验。
- 6.3 总灰分按 GB 5009.4 规定方法检验。
- 6.4 浸出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 2025 版通则 2201 热浸法(用 45%乙醇作溶剂)
- 6.5 二氧化硫残留量按 GB 5009.34 规定方法检验。
- 6.6 总砷按 GB 5009.11 规定方法检验。
- 6.7 铅按 GB 5009.12 规定方法检验。
- 6.8 镉按 GB 5009.15 规定方法检验。
- 6.9 汞按 GB 5009.17 规定方法检验。
- 6.10 黄曲霉毒素 B<sub>1</sub>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四部 2025 版通则 2351 方法规定方法检验。
- 6.11 净含量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JJF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 7 检验规则

7.1 以每批原料生产的同一种类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7.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1 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感官指标、水分。

7.2.2 型式检验 6 个月进行 1 次，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3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8.1 标志

应符合GB 7718 和GB 28050 的规定。

### 8.2 包装

8.2.1 内包装材料应清洁、无毒、无害，符合 GB 4806.1 及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定量包装的净含量负偏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23)第 70 号规定。

8.2.2 外包装用纸箱装，箱内总净含量应符合包装标志的标示值。

### 8.3 运输

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运输。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雨淋、重压。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摔。

### 8.4 贮存

产品应做好防潮、防压、防晒、防虫等工作，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共同存放。根据产品包装和贮存方式不同，具体保质期以包装标签标示为准。